

# 平安保险金转换（2026）养老年金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指平安保险金转换（2026）养老年金保险产品合同，“条款”是指平安保险金转换（2026）养老年金保险产品条款。

## 产品特点

- **约定年龄领取，支持养老生活**

达到约定年龄，按约定方式领取养老保险金，支持品质养老生活。

- **多种领取方式，匹配养老规划**

四种养老保险金领取方式供自主选择，可按个人养老需求规划。

## 主要保单利益

### 1. 保险责任

- **养老保险金**

您可以选择养老保险金领取频次和领取方式给付养老保险金：

若选择年领，自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起，每年按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

若选择月领，自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起，每月按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8.4% 给付。

若您选择领取方式三，养老保险金保证给付期限自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开始计算，保证给付期限为 10 年。被保险人在保证给付期限内身故，我们将一次性给付保证给付期限内应给付的养老保险金总额减去已给付的养老保险金总额的差额，合同终止。

- **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

约定年龄：不早于退休年龄，男性可选 60-63 周岁四种，女性可选 55-58 周岁四种。

若投保时被保险人年龄  $\geq$  约定年龄，养老保险金为即期领取，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为犹豫期届满日的次日。

若投保时被保险人年龄 < 约定年龄，养老金为约定领取，首个养老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到达合同约定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 ● 身故保险金

无论您选择何种领取方式，若被保险人于首个养老金领取日前（不含当日）身故，我们按照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 （1）合同所交保险费；
- （2）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您选择领取方式二，被保险人在已领取养老金之后身故：

（1）若本公司已给付的养老金总和小于投保人所交保险费，我们将一次性给付所交保险费减去已给付养老金总和的差额，合同终止；

（2）若本公司已给付的养老金总和大于投保人所交保险费，则我们不承担身故保险金责任，合同终止。

若您选择领取方式为方式一、方式三或方式四中的一种，被保险人于首个养老金领取日后身故，我们不承担身故保险金责任，合同终止。

## 责任免除：

无论您选择何种领取方式，被保险人在首个养老金领取日前（不含）因下列七种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若您选择的领取方式为方式二、方式三，被保险人在首个养老金领取日及之后因下列七种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 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2.1 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脚注 11 医疗机构”。

###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年龄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受益人实领的保险金多于应领金额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其向我们退还多给付的金额；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受益人实领的保险金少于应领金额的，我们会将应领金额与实领金额的差额无息支付给受益人。

##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合同终止。

您在犹豫期内解除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合同的现金价值在首个养老金领取日及之后为零。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不再享有原有的保障。

## 投保范围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90 周岁。

## 保险期间

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自合同生效时起算。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交费方式

合同的保险费一次性支付。

##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 养老保险金领取方式一览表

方式一	自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开始，我们按照本条款约定确定的养老保险金金额、领取频次给付养老保险金直至被保险人106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不含106周岁的保单周年日）或被保险人身故（以两者较早者为准）止，合同终止。
方式二	自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开始，我们按照本条款约定确定的养老保险金金额、领取频次给付养老保险金直至被保险人106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不含106周岁的保单周年日）或被保险人身故（以两者较早者为准）止，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在领取了养老保险金之后身故，如我们已给付的养老保险金总和小于投保人所交保险费，我们一次性给付所交保险费与已给付养老保险金总和的差额，合同终止。
方式三	自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开始，我们按照本条款约定确定的养老保险金金额、领取频次给付养老保险金直至被保险人106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不含106周岁的保单周年日）或被保险人身故（以两者较早者为准）止，合同终止。 1. 如被保险人自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起十年内身故，我们一次性给付十年内应领取养老保险金总额扣除已领取部分的余额，合同终止； 2. 如被保险人自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起十年后仍生存，我们继续给付养老保险金直至被保险人106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不含106周岁的保单周年日）或被保险人身故（以两者较早者为准）止，合同终止。
方式四	自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开始，我们按照本条款约定确定的养老保险金金额、领取频次给付养老保险金直至您与我们约定的20年给付期间届满或被保险人身故（以两者较早者为准），合同终止。

## 投保举例

王先生（55 周岁）为自己投保平安保险金转换（2026）养老年金保险，趸交保险费 10000 元，养老年金领取选择方式一，年领，约定年龄 60 周岁，首个养老年金领取日为到达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养老保险金：**自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每年生存可领取 429.23 元

**首个养老年金领取日前（不含当日）身故保险金：**最高 10000 元

##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养老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退保金)
1	10000	10000	0	10000	6733
2	0	10000	0	10000	6961
3	0	10000	0	10000	7197
4	0	10000	0	10000	7441
5	0	10000	429	10000	7264
6	0	10000	429	0	0
7	0	10000	429	0	0
8	0	10000	429	0	0
9	0	10000	429	0	0
10	0	10000	429	0	0
20	0	10000	429	0	0
30	0	10000	429	0	0
40	0	10000	429	0	0
50	0	10000	429	0	0

### 重要提示：

1. 上表中除期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2.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3. 以上利益演示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性别等信息计算所得。如果实际周岁年龄、性别等信息与利益演示设定的周岁年龄、性别等信息不同，对应的保险

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4. 以上利益演示仅供您参考，实际保单利益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加下划波浪线的内容为其他我们认为需要特别提示您注意的内容，请您重点关注；但具体保险责任免除、减轻及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详见保险条款。**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  
全国服务热线 95511